

2026 台東博覽會 X 我的台東踩街嘉年華

徵件補助審查須知

一、緣起：

臺東，一座被太平洋與中央山脈環抱的城市，擁有多元族群交織的文化記憶與豐富的生活智慧。這裡的每一條街道、每一片海岸，都承載著人們與土地之間深厚的情感連結。無論是部落的歌謠、老屋的故事，還是稻田間的風聲，都是屬於「臺東」的獨特風景。

本次藝術嘉年華以「我的台東」為策展主軸，期望透過藝術與創意，喚醒人們對地方的認同與情感。我們相信，藝術不只是表演，更是一種生活的語言、一種與土地對話的方式。透過社區團體與表演團隊的參與，讓創作走入街頭，讓文化在日常中流動，讓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因共鳴而靠近。

2026 年夏天，臺東將化身為一座流動的藝術舞台，邀請來自各地的創作者一同參與這場文化盛宴。讓我們用藝術點亮街頭，讓生命在山海之間自由奔放，共同譜寫屬於這片土地的故事。

二、演出形式與內容：

（一）活動時間：

每一提案以週為規劃，團隊需參與當週六、日 2 場次演出。活動期間 115 年 7 月至 8 月，每週六、日下午 4 時至 6 時舉辦踩街遊行嘉年華，預計辦理 13 場次(場次如下，如有異動，以本府公告為準)。

1. 115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
2. 115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
3. 115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
4. 115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
5. 115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
6. 115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
7.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

(二) 踩街路線：

起點預計自台東博覽會資訊中心對面人行步道，至新生廣場之人行步道。
請團隊規劃演出時，務必納入安全性與執行可行性等因素。



(三) 演出類型：

行進式或動態展演，形式開放且具彈性，歡迎各類創意與跨領域形式提案。踩街過程中有5分鐘定點演出，以強化表演主軸與吸引觀眾聚焦，營造熱鬧吸睛的街頭氛圍。

(四) 演出元素：

包含主題造型、道具展示、時尚走秀風、文化特色服飾、擊樂行進、舞蹈、馬戲風、面具默劇、行動劇或其他等類型。

三、申請資格：

- (一) 公私立機關或學校。
- (二) 已依法立案之表演團隊。
- (三) 具有證街頭藝人證之團體或個人。
- (四) 登記成立之法人團體。

四、申請日期與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月21日止。
- (二)申請方式：請於公告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市南京路25號）」，信封請註明「申請【2026台東博覽會X我的台東踩街嘉年華】」，以郵戳日期為準，恕不退件。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與計畫書：一式七份。
- (二)資格證明：立案團隊檢附登記證明影本；街頭藝人請附藝人證及身份證正反影本；機關及法人團體免附。
- (三)影音光碟：剪輯演出精華片段（5至10分鐘）。
- (四)填報線上表單：<https://reurl.cc/dapo0g>。可以掃描下方QRCODE填寫。



六、經費說明：

補助金額將依各提案之內容、規模及預算合理性進行審查與核定，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00元整。

七、審查事項

（一）初審：

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若可補件者將通知於五日內補齊，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

- 初審通過之團隊須參加現場或線上簡報，向審查委員呈現演出構想，供委員進行內容討論與提問。
- 複審通過之團隊須依主辦單位之規劃與安排，出席相關工作坊及進行演出前之協調會議與討論，以確保後續演出流程順利推進。

（三）本府聘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重點如下：

1. 與嘉年華主題之整體契合度。
2. 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創意與執行成效。
3.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4. 團隊過往演出實績及效益。

審查結果：審查會議結束後，將正式函知各申請單位。

六、智慧財產與授權：

- （一）入選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於行銷宣傳期間進行之採訪與拍攝，並同意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使用相關肖像權及著作權素材。
- （二）演出內容須已取得完整演出權利，並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進行公開發表與使用。若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相關爭議，入選團隊應自行負責並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七、其他事項：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活動之權利。

2026台東博覽會X我的台東踩街嘉年華

徵件表件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計畫名稱			
演出類別	☐ 主題造型展演 ☐ 創意道具展示 ☐ 時尚走秀表演 ☐ 文化服飾呈現 ☐ 行進式擊樂演奏 ☐ 動態舞蹈演出 ☐ 馬戲雜技風格 ☐ 面具肢體劇 ☐ 街頭行動劇 ☐ 其他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團隊性別	團長 ☐ 女 ☐ 男 ☐ 其他	團員(演出人員、 工作人員)	☐ 女____人 ☐ 男____人 ☐ 其他____人
團隊身份別	☐ 原住民____人	☐ 身心障礙者____人	其他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立案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曾舉辦過相關活動			
節目/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編導/參與者
附件資料： A 團隊立案或身分證影本 C 演出內容 E 影音資料 B 計畫書 D 演出人員名冊 F 其他			
經詳讀本審查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茲聲明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		 	

計畫摘要

團名《計畫》
一、預定演出期程(可複選，並請於下一欄填寫志願順序) ☐ 115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 ☐ 115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 ☐ 115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 ☐ 115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 ☐ 115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 ☐ 115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 ☐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
二、演出日期志願順序(如 7 月 4 日至 5 日 > 8 月 8 日至 9 日)
三、演出團隊簡介(請簡述團隊成立背景、主要成員組成、過往演出經歷、代表作品、藝術風格與特色)
四、計畫目標(說明本次計畫如何以「我的台東」為主題，透過踩街形式展現地方自然、人文與族群特色)
五、節目製作理念(請說明節目主題概念、創作靈感、藝術手法、媒材運用及欲傳達的訊息)
六、節目規劃(請描述演出架構與流程，包含表演形式(如行進式、定點演出)、風格特色、預計人數與時間安排)

七、演出亮點與特色(請列出節目的視覺、聽覺或互動亮點，如服裝、音樂、觀眾參與設計或特殊道具應用)

八、主要創作者、表演者介紹(請提供核心創作與演出人員簡歷，包含專業背景、代表作品與創作風格)

九、預期效益

※計畫摘要填寫完成，也請記得填報線上表單哦，可掃描以下QR CODE填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立書人_____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通過「2026 台東博覽會 X 我的台東踩街嘉年華徵件補助審查」，為執行該項計畫，同意授權臺東縣政府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限地域：_____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限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
☐不限時間。
☐_____(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限次數：_____
☐不限次數。

(五)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六)其他：_____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書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